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679號

原告 高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禮誠

原告因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本捷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9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